

20-10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82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大良工匠轻合金产业园生产制造项目
(2310-410423-04-05-871757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10月16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
报告3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.0万
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
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
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
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
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
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
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4年9月11日



中联络海集团有限公司
(公章专用章)

2024年9月11日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大良工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周胜利、18236935806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、郝宗超、19837130062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罗贤飞、69691415

